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性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朱保欣、马宇博

2026 年 2 月 6 日